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蔡昆明
電 話：02-7736-7929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6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166424A00_ATTCH2. pdf)

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北大學於110年12月22日辦理「110年度防
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北區研討會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90097594B號令修
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針對校園霸凌相關知能、校園霸凌實務問題及如何營造
校園友善環境進行研討，此次研討會邀集各縣市教育局
（處）承辦人、第一線教育工作人員，共同討論校園霸凌
個案處遇經驗，並邀請學者與實務專家現身說法及經驗推
廣，透過校園霸凌現況研討與橄欖枝中心研究分析比較，
使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達到經驗傳承與交
流，以增進防制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。
- 三、研習人數為200人（員額分配表如實施計畫附件1），統一
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即日起至110年12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下
午17時前，於網址<https://reurl.cc/WdpAkk>報名，或
Google搜尋「橄欖枝中心研習報名」；報名額滿為止，錄

學輔校安室 110/12/03 08:56



121100113172 有附件

取人員於活動前1週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同時公告於橄欖枝中心網站，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。

四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，（02）8674-1111分機67071陳助理、18011鄭助理；0928-336-471陳助理、0971-456-661鄭助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